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兩 108 度 醫偵 48 字第 325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吳芳吉 醫療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醫偵字第 48、49 號醫療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吳芳吉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兩股書記官徐偉棠，(07)2161468 轉 3402。

書記官 兩股書記官徐偉棠

